

证券代码：836703

证券简称：创一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0602民初637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1522元（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预交81522元），由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卓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与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下称“华仪风能公司”)签订有一系列货物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供货，但华仪风能公司却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现公司对华仪风能公司享有部分到期债权。华仪风能公司与被告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晋能风电公司”)之间签署了《采购合同》。华仪风能公司依约向晋能风电公司供货，华仪风能公司对晋能风电公司享有部分到期债权。晋能风电公司拖欠华仪风能公司的高额货款早已到期，但华仪风能公司却未行使诉讼权向晋能风电公司主张权利，影响公司的到期债权实现，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公司依法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欠付原告的货款9,960,275.4元及利息(以9,960,275.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 请求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本案中，原告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属于金额不确定的债权。同时，被告晋能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第三人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之间次债权金额未确定，因此不符合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行使的条件，故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持续积极争取公司应有权益。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最有效方式持续向华仪风能有限公司追索 9,960,275.4 元应收账款。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 0602 民初 637 号

湖南创一工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7 日